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3日

連絡人：蔡主任觀護人 欣樺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313

南投地檢署辦理緩起訴、緩刑附帶必要命令及義務勞務行政說明會

南投地檢署於民國110年2月3日辦理2月份緩起訴及緩刑附帶應履行必要命令及義務勞務之行政說明會，說明會首先針對即將到來的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，實施反賄選宣導，呼籲大家主動檢舉賄選，共同杜絕賄選，並向在場人員介紹國民法官制度，說明什麼是國民法官制度、國民法官的候選資格與限制、評選過程及相關的保障、權利與義務。

接續說明有關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，藉由行政說明會的過程，讓個案清楚其在緩起訴或緩刑期間，應該於履行期限內完成那些應遵守及履行事項，協助個案能順利完成後續作為，避免日後因違規而發生案件撤銷之情況。最後勉勵與會者皆能認真完成各項處遇措施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